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樂煌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1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停止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劉樂煌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而繫屬於本院。惟被告目前狀態為植物人、每日意識不清，現於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治療中，經本院數次函詢該院，該院復以無法出庭應訊，有該院民國112年9月18日、113年5月9日、113年9月18日、113年12月16日回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1、97、103、109頁），堪認被告確因疾病不能到庭，而有停止審判之事由，應於被告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法官 李依達

法官 方 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俐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